

“编码”非欧洲世界

——旅行书、博物学与全球化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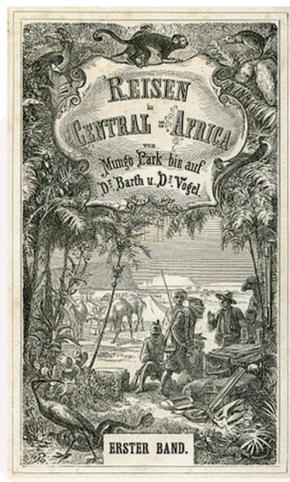
冯志阳

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博物学的知识建构开始与旅行写作结合起来，“标本搜集、藏品积累、新物种命名、未知物种确认，成为旅行和旅行书中的标准主题”。博物学在欧洲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但在近代具有了塑造全球统一的知识体系的作用。

1799年4月，一本名为《非洲内陆旅行记》的旅行书在英国问世，初版1500本在一个月销售一空，作者从中得到了1050英镑的收益。同一年又印刷了两版。在1800年1月之前，作者告诉他的妻子，他从3个版本中获得的收益已经达到“大约2000英镑”，而且还会得到更多。1800年，该书的法语译本、德语译本和美国版问世，“自那时起，这本书不断被收入选集，被节选、重编”，成为一代又一代欧美读者的精神食粮。

这本书的作者名叫芒戈·帕克(Mungo Park, 1771—1806)，生于苏格兰，曾服务于英国东印度公司，后受雇于英国非洲协会，致力于尼日尔河的探险工作。非洲协会的全称是非洲内陆发现促进会，成立于1788年，总部设在伦敦，由约瑟夫·班克斯(Joseph Banks, 1743—1820)创立和领导。班克斯曾以博物学家的身份进行环球科学考察，采集了大量植物标本，长期担任英国皇家学会会长及英国皇家植物园邱园园长。

非洲协会是一个由贵族和富有商人组成的联盟，其目的在于扩大人类的知识储备，而其实施的唯一一项任务是查明尼日尔河的河道、走向、源头和终点，并考察其周围地区的商业潜能。帕克之前，非洲协会已先后派出了三个探险家领队前去考察，或无功而返，或病死他乡，或杳无音信。1795年，帕克开始他的探险之旅。期间经历了种种磨难，如热病、抢劫、囚禁、饥饿、干渴等，终于在1796年7月看到了“寻求已久的、庄严的尼日尔河”。随后，他又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返回英国，并写出“他那个时代最受欢迎的一本旅行书”。



苏格兰探险家芒戈·帕克和他的《非洲内陆旅行记》(1859年德文版)

学林



非洲协会因为帕克活着返回英国并带回了有关尼日尔河及其附近地区的确切信息而欣喜若狂：“很难想象如此辽阔和人口稠密的国度，对我们国家制造业的要求可能会达到的程度。”在非洲协会的监督下，帕克开始撰写他的旅行书。在帕克的书问世之前，非洲协会就相信它会引起轰动，被指派监督他写作的官员宣称：“他最近寄给我的某些部分，堪与任何用英语写成的作品比肩。”

《非洲内陆旅行记》的畅销证明了这一点。美国学者谢尔在《启蒙与出版：苏格兰作家和18世纪英国、爱尔兰、美国的出版商》一书对1746—

1800年期间，包括大卫·休谟、亚当·斯密在内的115位苏格兰作家们在英国出版的360种书籍进行销量统计后，列出了46种最畅销的书，芒戈·帕克的《非洲内陆旅行记》正在其中。

这本书在欧美世界的影响可谓深远。勃朗特家的孩子们由于受到《非洲内陆旅行记》的影响，利用歌尔德斯密所著的《普通地理入门》中的地理知识，编撰远离英国、发生在非洲大地的故事。凡尔纳在小说《气球上的五星期》中，刻画热衷于冒险探奇的主人公塞缪尔·弗格森时，写他自幼就梦想着得到芒戈·帕克那样的荣誉。帕克的经历在《白鲸》中被调侃：“像可怜的芒

戈那样，全部的经历只是饿着肚子在非洲的黑人腹地里漫长而孤独地徒步跋涉——这种旅行，我看，可能不是一种获得上流社会的修养的最佳方式。”甚至，弗洛伊德在《梦的解析》第三章“梦的逐愿”中引述帕克的经历作为案例：“芒戈·帕克有一次在非洲旅行时近乎受煎熬，不停地梦见其故乡多水的山谷与低湿地。”梭罗在《瓦尔登湖》的结束语中写道，还不如成为芒戈·帕克，“探险你自己的江河海洋”。

在谢尔列举的18世纪下半叶苏格兰最畅销的书籍中，还有一本名叫《寻找尼罗河源头之旅》的旅行书，讲述了作者詹姆斯·布鲁斯于18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在非洲的冒险经历。因为这本书，伦敦书商向詹姆斯·布鲁斯支付了“惊人的6666英镑”。此前，大卫·休谟曾在临终前的自传中说：“书商给我的版税数量之多，在英格兰是前所未有的：我不仅变得独立自主，而且变得富裕了。”这些版税大部分来自他最喜爱的作品《英格兰史》，而休谟通过《英格兰史》得到的总收入大概在4000英镑到5000英镑之间。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对于出版者和作者双方来说，“都是一个巨大的商业成功”，而“从出版到作者去世的14年间，支付给作者的版税总数在1500到1800英镑之间”。《寻找尼罗河源头之旅》面世于1790年，1794年布鲁斯和巴黎书商签订了国外销售的协议。然而一个月后，布鲁斯突然跌倒而失去了行动能力，并在同一年去世，结果他们的协商意外地终止了。谢尔认为，“如果布鲁斯能活得再久一些，《寻找尼罗河源头之旅》给他带来的收益可能会超过18世纪的任何单部作品带给作者的收入”。

美国学者普拉特在《帝国之眼：旅行书写与文化互化》一书中指出，“欧洲人写的关于非欧洲世界的旅行书”，“赋予欧洲读者大众一种主人翁意识，让他们有权利熟悉正在被探索、入侵、投资、殖民的遥远世界”，因而“旅行书很受欢迎”，“它们创造一种好奇、兴奋、历险感，甚至引起对欧洲扩张主义的道德热情”。在这个过程中，博物学在欧洲兴起，并与旅行书写相结合，逐渐产生一种以欧洲为中心的全球意识和知识体系。

博物学在欧洲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但在近代具有了塑造全球统一的知识体系的作用。瑞典博物学家林奈于1735年出版的《自然系统》一书，提出了一个基于植物生殖器官特点的分类系统，“旨在将欧洲人已知或未知的地球上所有的植物形态加以分类”。在林奈以前，也有不少博物学家提出了各种植物分类方法，但林奈的分类方法“具有一种其先行者未曾达到的简单和优雅”，“凭借他的方法，任何曾学过这个系统的人，都有可能在这个世界上任何地方，将任何植物归入即使不是正确的属类，也是正确的种类和秩序之中，无论这种植物先前为科学界知道与否”。林奈有意地复活拉丁文用于其命名法，这是因为它不属于任何民族的语言。林奈本人来自瑞典，在全球经济和帝国竞争中是一个相对较小的参与者，这“无疑增加了整个大陆范围内对其系统的接受度”。在这个基础上，林奈的分类系统发起了一场“在规模和吸引力上都前所未有的欧洲知识建构事业”。

在这个过程中，博物学收藏成为整个欧洲大陆富人们的重要兴趣爱好，与此同时植物园“开始在整个大陆的城市和私家场所涌现”。更重要的是，植物采集逐渐成为有机会前往非欧洲地区的欧洲人共同热衷的一项活动。除了海员、征服者、俘虏、外交家这样的开拓人物外，到处都开始出现温和的、显然有文化的“植物采集者”，这种人物只装备一只采集用的袋子、一册笔记本和一些标本瓶。

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博物学的知识建构开始与旅行写作结合起来，“标本搜集、藏品积累、新物种命名、未知物种确认，成为旅行和旅行书中的标准主题”。在帕克的《非洲内陆旅行记》中，最令人难忘的场景是，他遭到土匪抢劫，被留在沙漠等死，“精神开始垮下来”，而被一种博物学家的顿悟所救：

这时，虽然我的身体反应令人不快，但一小块丰厚的苔藓的非同寻常之美，吸引了我的目光，难以抗拒。我提及此，

是为了表明，心灵有时将会从何等微不足道的情形中汲取安慰；因为虽然整棵植物并不比我的一个手指尖大，我却无法不钦佩地注视根茎、叶子和被膜的精致构造。在世界上这无名之地种植、浇灌、成就它，创造这么一件看起来如此无足轻重的东西的那个存在，会对模仿他自己形象形成的造物之处境和苦难无动于衷吗？——当然不会。

从植物学到动物学再到其他学科，博物学将世界设想成一片混沌，各种分类系统的任务则是为地球上每一个物种定位，“将其从独有的、任意的环境(混沌)中提取出来，并将其置于系统(秩序名册、收藏或花园)中合适的位置，附上其正式世俗的欧洲新名称”。于是，在遍布全球的欧洲旅行者的共同努力下，“这颗行星的生命形态，一个接一个地被从它们纷繁纠缠的生活环境中抽离出来”，重新编织进以欧洲为基础的全球统一的知识体系中。正如普拉特所指出的，“拥有这个系统的(有文化的、男性的、欧洲人的)眼睛”，一旦接触新场所或新场景，可以马上将之整合进语言系统，以这种方式熟悉(“归化”或“自然化”)它们。英国人约翰·巴罗的《深入南部非洲内陆之旅》一书，绝大部分篇幅由风景和自然描述构成，“叙述的内容基本上是一连串的场景或背景”，旅行者则主要是作为记录场景或场所的一种“集体移动之眼”在场。除了描述，还有阐释，“为了解释矿物质的存在、沼泽的构成、山脉和河流的走向，提出各种化学的、温度的、地球物理学上的假定”。这些来自西方科学的解释力量，把这些非欧洲区域都纳入一个以欧洲为中心的知识框架中，而其目的则是着眼于“欧洲殖民未来的种种可能性”，将这些非欧洲世界“编码成有待开发的资源、有待交易的剩余、有待建设的城市”。正是在此基础上，普拉特认为博物学引发并由之生产的旅行话语创造了一种“不需要诉诸征服和暴力的占有方式”。

18、19世纪，欧洲旅行书被大量地制造出来，为新一代一代不出欧洲的读者创造了一个以欧洲为中心的全球秩序——让他们坐在欧洲“家里”，便产生了一种“主人翁”意识，认为欧洲以外的世界需要由他们去探索、认识、开发和建设。这样一种思维助长了欧洲殖民帝国的扩张，也促进了19世纪全球化的进程。(本文引文来自普拉特著《帝国之眼：旅行书写与文化互化》、谢尔著《启蒙与出版：苏格兰作家和18世纪英国、爱尔兰、美国的出版商》等)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在中国发现批评史

蒋寅

从大学二年级开始，我发现自己的兴趣是在古典文学，阅读逐渐集中于古典诗歌和笔记杂说，喜欢文献考证。同时又对美学非常着迷，看了不少翻译著作，写下许多笔记，记录自己对美学原理问题的思考。考入广西师范学院读硕士，专业是中国文学史，课程多集中于先秦典籍和文献学，但担任文学理论课程的美海澄教授，以“新三论”(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阐释美学和文学理论问题，让我们受到新的理论思维和思想方法的熏陶。1985年考入南京大学，师从程千帆先生研究唐宋诗歌，又在卞孝萱、周勋初、郭维森等老师的指导下受到文献考据和文学史研究的训练。

程千帆先生的学术是从文献学入手，由作家、作品上升到文学史研究，同时关注文学理论和批评，力图从文学研究中发现、提炼理论问题。在文学史研究中，他主张将考据和批评结合起来，形成自己文献学+文艺学的学风；在文学理论问题上，他曾在《古典诗歌描写与结构中的一与多》一文中提出：

从理论角度去研究古代文学，应当用两条腿走路。一是研究“古代的文学理论”，二是研究“古代文学的理论”。前者已不是不少人从事，后者则似乎被忽略了。实则直接从古代文学作品中抽象出理论的方法，是传统的做法，注意这样的研究，可以从古代理论、方法中获得更多的借鉴和营养，并根据今天的条件和要求，加以发展。

先师这种两条腿走路的宗旨对我影响很大，后来我从唐诗研究到文学史研究，从清代诗学研究到古典诗学基本概念和命题研究，一直都在努力践行。广泛阅读文献，最大限度地掌握研究范围内的原始文献；同时密切关注文学理论的发展，以文学理论提供的新视角去观察问题，用文学理论总结的普遍原理去思考问题，并且以中国古代文学的丰富经验与当代文学理论相印证，从古代文论的丰富蕴涵中提炼有普遍价值的理论命题，揭示和消除现有文学理论的盲点，与西方文学理论构成互相发明、互相补充的关系。

回顾自己的学术经历，对于文学理论，开始是出于兴趣而接受的，当然也立足于理解与认同。对文学的基本观念，取法于苏珊·朗格的符号学理论，撰写博士论文《大历诗风》时即以朗格《情感与形式》《艺术问题》两书的观点作为自己把握文学问题的立足点。但随着阅读日广，研究愈深，对文学和文学史就逐渐有了自己的看法，再读到某些外国

理论学说，会产生深得我心的共鸣。比如对历史的基本观念，最初看到卡尔《历史是什么》、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后来看到海德·怀特的著作，都属于这种情形。不再是学习或接受某种思想观念受到启迪的兴奋，而是自己固有的认识获得印证的愉悦，慢慢地论文中对当代西方文学理论的引证就不再是奉为论述的权威依据，而只是作为对先行研究的尊敬。

上世纪90年代中期，我写完《大历诗人研究》后，感觉自己知识储备已然告罄，很想研究一下古代诗学理论，给自己充充电。而我供职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收藏历代诗学著述极为丰富，数量众多的清人别集和诗话很少为人关注，于是我便从编纂《清代诗学著作简目》开始，涉足于清代诗学研究。由王渔洋研究到康熙诗坛研究，由叶燮《原诗》笺注到清代诗学史研究，经过20年时间的爬梳剔抉，写出了《清代诗学史》第一、二卷。我的清代诗学史建构，与前辈或时贤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它不是单一的观念史，而是集观念史、批评史和学术史为一身的历史论述。由于清代诗学研究积累薄弱，许多问题都带有拓荒性质，缺乏可参考的研究成果，这就使我的论述无法像一般的通史那样概括和扼要，堆积着许多原始文献的解读和分析，带有浓厚的史论性质，篇幅也相当繁冗。

清代是中国古代思想和学术的总结期，学术风气浓厚，学风严谨，诗学也因此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学问，产生许多富有理论独创性和学术深度的著作。虽然从乾隆中叶开始，以袁枚《随园诗话》为代表，诗话写作出现了面向当代诗歌批评的转型，但清代诗学总体上仍是面向整个古典诗歌的历史，面向历代诗歌和诗人，所以研究清代诗学就等于研究整个诗歌史和古典诗学。对清诗学的广泛阅读，不仅让我认识到清代诗学丰富的理论内涵和诗歌史研究的深厚积累，体会到清代诗学在古代文学理论和批评史上的重要地位，同时也激活了我研究诗歌史和前代诗学的心得，引发我重新思考古代诗歌的一些现象和理论问题，不断产生新的想法和认识。这些认识慢慢由经验上升到理论层面，就凝聚成《古典诗学的现代诠释》及续编中的一个理论命题，其中《以高行卑》提出的古代文体互参中的体位定势和《拟与避》提出的“隐性互文”概念，都属于程先生说的“直接从古代文学作品中抽象出理论的方法”，对当代文学理论不无补充

意义。

中国文学理论的创新问题，多年来一直困扰着学界，近年逐渐形成吸收西方文论精华、发掘古代文论的当代价值和总结当代文学创作经验三者结合的共识。这一思路看似颇为通达，但是否行得通，我还抱有怀疑。在我看来，不同理论的融合绝不像不同元素的混合，能通过化学反应产生新的物质，理论的融合就是原有理论的混杂，不会形成新的理论。文学理论的创新只能出自文学经验的总结和提炼，从丰富的经验中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总结出具有原理意义的命题和学说。中国文学拥有三千多年的漫长历史，保存了无比丰富的文学作品，这些作品经过历代的评估、筛选和淘汰，在不断被经典化的同时也在不断地被诠释和研究。古来积累的数量庞大的文学批评和理论文献，本身就是蕴藏中国文学经验的宝库，对它展开深入的探究，必将充实和丰富现有的文学理论。

我越来越坚信，对古代文论和批评的研究是进入中国文学历史、开启中国文学经验宝库的钥匙。事实上，只有明瞭古人如何理解文学，如何写作文学，我们才能找到妥当的、有效的打开方式，让先人心血所凝聚、精神所寄托的文学境界向我们展开。这无疑是非常艰难的工作，刘勰在一千多年前就发出了“知音其难”的感慨。但为了鉴古以知今，守先而待后，我们必须一步一步地跋涉、探索。而在今日，首先有必要做好刘勰1919年在《中诗外律律详说·自序》里提出的盘点家底的工作，否则我们面对西方当代文学理论，就仍然无法摆脱刘勰白所预言的理论窘境：

不论是想把自己所有的古董向人家夸耀的，不论是想指摘人家底古董尽是些碎铜烂铁，一钱不值的，不论是想采运了洋古董来抵制国货的，似乎都得先把这些古董查明一下，给它们开出一篇清单来。如果不做查账、结账的工夫，而只是胡乱地夸耀一下，指摘一下，抵制一下，这种新旧交哄，未免有点近乎瞎闹。

而这种盘点家底的工作也不是容易的，即以诗学而言，清代以前的诗话基本已整理出来，就是数量更庞大的清诗话，几年后也将大体排印出来，但数量尚不清楚的札记、序跋和评点呢？要全部摸清，绝非易事。在中国发现批评史，仍是个漫长的、有待于学界共同跋涉的旅程。

(作者为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论衡

牛津大学自然史博物馆被誉为“科学的殿堂”。这里有被科学记载的第一批恐龙化石，以及世界上保存最完整的渡渡鸟标本，但令人感叹的不仅仅是它的藏品，其建筑本身就是科学精神的象征——建造于1855年至1860年间，它是建筑师杰·伍德沃德(Benjamin Woodward)、拉斐尔前派的顶级艺术家与牛津大学科学家合作的作品。在近期出版的新书《科学的殿堂：拉斐尔前派与牛津大学自然史博物馆》(Bodleian)中，通过阐述博物馆的建造史，以及100余张的精美图片，约翰·霍尔姆斯(John Holmes)带领读者展开了一段关于博物馆建筑与设计的艺术之旅——从中可以看到，这座“科学殿堂”如何通过它的每一处肌理，向人们传递着大自然的奥秘，歌颂着她的精妙与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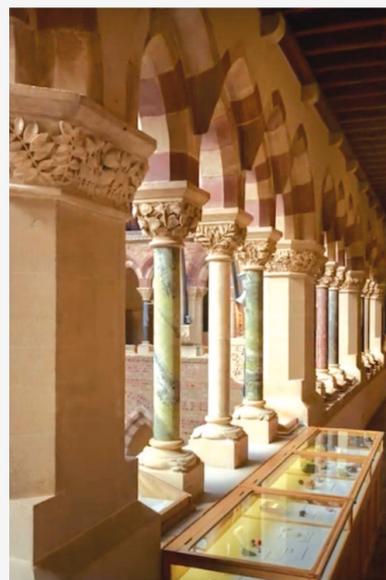
博物馆本身是“哥特复兴”的标志性建筑。从建筑史的角度看，它建造的当时正好处于“新古典主义”与“哥特复兴”风格之争的焦点。有趣的是，“古典主义”明明更符合科学博物馆的“气质”——它对秩序的追求，以及追溯到古希腊的思想承载，显然更符合当时的启蒙理念和科学精神，但为什么“哥特”这一宗教风格最终胜出呢？原因有三个：首先，哥特建筑总是以动植物为装饰物，这非常符合自然博物馆的定位；其次，“古典主义”强调对称性，反而不利于学科建设，因为它阻碍了不同学科根据自身特点对空间的利用；最后，“哥特”更契合作为教会学校的牛津传统，以及对“自然科学”的主流看法，其目的是揭示造物主的力量，自然是

“上帝自己的博物馆”。

不过，在宗教的“外衣”之下，这座博物馆的装饰设计中凝聚着当时人类探索自然的全部智慧，它们是拉斐尔前派根据对自然的细致观察以及已经建构起来的科学原理“建模”而成。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独特的“景观”：拱门上的天使，一手拿着《圣经》，一手拿着一个正在展示细胞分裂的圆盘——细胞理论正是当时最尖端的科学，在博物馆建造的20多年前，显微镜技术的进步才让科学家们第一次看清了细胞。

“不是通过它的展品本身，而是通过建造它的艺术，来向人们展示自然。”正是秉持着这样的初衷，在这座博物馆里，维多利亚时期的科学家们与艺术家们“联手”，试图打造一个非凡的自然世界“模型”——一个典型的例子便是支撑着中庭的立柱，每一根都由特殊的岩石样本制成，这些立柱共同构成了关于不列颠群岛地质学的一本百科全书。它们在当时被用于教授地质学，至今还在被牛津的教授们使用。

这座博物馆里同样显现着当时艺术家们所理解的“科学家精神”。一楼陈列着的科学家雕塑是博物馆另一处标志性景观，这里被誉为科学家们的“万神殿”，这些雕塑也共同构成了世界上最好的拉斐尔前派的雕塑收藏。这些科学家们都被赋予了正在从事科学研究的“动态感”——弗兰西斯·培根的手势表明他在发表论点；卡尔·林奈在收集样本；伽利略不是拿着望远镜，而是在发明望远镜……这些雕像在向人们传递，想象力是科学家们最伟大的品质。



由特殊的岩石样本制成的立柱



“动态感”的科学家雕像



拱门上的天使，手持细胞分裂的圆盘

视界观

一座科学博物馆的建筑风格

编译本报记者 陈瑜